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1003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**TO MYSELF**

申请 人 雷成峰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城万寿路五巷3号

代理机构 广东省标聚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熏香；室内清新用香薰束

第4类：蜡烛（照明用）；芳香疗法用香味蜡烛；香薰蜡烛；蜡烛；植物蜡；茶蜡；带香味的蜡烛；燃料；引火柴；制蜡烛用蜡

第21类：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芳香油扩香器（非香薰藤条）；芳香油扩香盘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香味蜡烛加热器（电或非电）；香水喷瓶；电和非电的芳香油扩香器（香薰藤条除外）；喷香水器；香薰炉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商业审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货物展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宣传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